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方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方正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，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

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6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6月5日釋放出所，並送另案執行；而被告於111年1月7日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則為前述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而被告111年1月17日為警查獲時扣得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2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33號卷第12頁），足見上開吸食器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因殘渣微量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